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4年3月

一、 重要提示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宝兴业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43 号文)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关 于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未来主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挖掘未来主导产业的投资机会,力
	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
	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
	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
	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
	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
	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
	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
	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
	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
	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经过多年快速增长,我国经济所面临的资源条件、环境条件、人口
	结构条件等关键因素发生巨大变化,进入转型期。以房地产、传统
	制造业为代表的传统主导产业的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其地位和影响力都在下降,新兴的、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未来主导产业逐渐崛
	起。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将"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
	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相结合,挖掘未来主导产业的
	投资机会。
	(1) 未来主导产业主题界定
	未来主导产业是指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取代以房地产、传统制造
	业为代表的传统主导产业,成为新兴的、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并且
	对国民经济起主导作用的产业。
	未来主导产业应主要具备以下特征:
	1) 行业增速快。持续一定时间内行业增长率高于同期 GDP 增长
	率,且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2) 技术创新。通过研发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
	式,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提升产品或服务的价值。

- 3) 行业带动性及影响力较强。通常包括三个方面:前向关联效应,即带动为其提供相关设备、技术和原材料要素的行业发展;后向关联效应,即为其后端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技术,带动其发展;旁侧关联效应,即带动产业主要分布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繁荣、就业面扩大等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 4)国家政策支持。我国的经济转型发展方向与国家政策导向紧密相关,国家政策支持和重点发展的行业,通常对国家未来发展起决定性影响,也极有可能成为未来主导产业。

综合考量以上四个标准,本基金将投资符合未来主导产业定义的相关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传媒、计算机、电子、高端机械、汽车、新能源、环保、医药、新兴消费等行业及其细分子行业。

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到不同阶段,由于特定的居民需求以及国家政策 导向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相应的未来主导产业的构成可能会发 生变化,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其构成进行动态调整。

(2) 个股投资策略

在上述符合未来主导产业定义的行业中,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策略,依靠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优质公司。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公司的基本面,通过分析公司的资本结构、经营模式、创新能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具有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关注:

- a、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本结构,是否具有充分市场化的管理层激励机制;
- b、上市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可执行的发展战略;
- c、上市公司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团队 建设、市场开发、研发控制等,以及管理层是否诚信;
- d、上市公司的新技术或创新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原创性、领先性和可实现性,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 e、上市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否具有专利保护、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盈利能力和较大的市场需求增长空间;
- f、上市公司是否受到国家政策扶持。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通过行业内比较、历史比较等方法,并结合行业未来成长空间及市场情绪等因素,挑选成长性好、财务健康和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

- a、成长性指标: 预测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每股收益增长率等:
- b、盈利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和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率投资工具,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首先,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

其次,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是一个自下而上的过程,需综合评价个券收益率、波动性、到期期限、票息、赋税条件、流动性、信用等级以及债券持有人结构等决定债券价值的影响因素。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系统化的定量分析技术和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等方法管理风险,通过久期、平均信用等级、个券集中度等指标,将组合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种积极投资策略的实施,追求组合较高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 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 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力争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 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 及风险性特征。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也些的汉贝来啃、比例似啊、自心汉路刀八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		
	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	学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	华宝未来主导混合 A	华宝未来主导混合 C	
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	002634	012919
代码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6】643 号文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0,364,300.80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2,792 户。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平应: 人 以 师 儿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47,390.88
清算备付金	6,365.83
存出保证金	809.59
应收清算款	21,290,796.51
资产合计	23,345,362.8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022.45

应付托管费	5,003.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29.56
应付赎回款	1,334,073.54
其他负债	50,388.84
负债合计	1,421,118.1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6,735,019.78
未分配利润	-4,810,775.10
净资产合计	21,924,244.6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23,345,362.81

五、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 计核算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 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六、清算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及基金净资产分配等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47,390.88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2,046,986.04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04.84元,由于银行尚未结息,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6,365.83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742.51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337.05 元,应计清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286.27 元,由于银行尚未结息,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809.59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30.60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475.26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3.73元,由于银行尚未结息,该部分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

- 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21, 290, 796. 51 元, 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全部划入基金托管户。

2、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0,022.45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2月2日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003.74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2月2日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629.56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2月2日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334,073.54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支付。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0,388.84元。其中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2月2日支付;应付律师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支付;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908.95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2月5日支付;应付佣金为人民币29,479.89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2月2日支付。

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4年2月1日 至2024年2月5日 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2、投资收益 3、其他业务收入 收益小计	1, 050. 96 -6, 695. 26 1, 144. 16 -4, 500. 14
二、费用 1、其他费用(注2) 费用小计	186. 54 186. 54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4, 686. 68

注1: 利息收入系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

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注2: 其他费用系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汇划手续费。

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4年1月31日基金净资产	21, 924, 244. 68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4, 686. 68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款、赎回费	2, 356, 941. 56
二、2024年2月5日基金净资产	19, 562, 616. 4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2024年2月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9,562,616.44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起始日2024年2月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清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尚未结息的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垫款产生的利息归属基金管理人所有。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 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七、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年3月